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8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騏藝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莊子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萬8,183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按「尚欠本金」欄之金額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騏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騏藝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13日邀同被告莊子明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借款金額，並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惟被告自114年8月18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依上開約定書第14條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43萬8,1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02 狀爭執或抗辯。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4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
05 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
06 率查詢為憑（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94號卷
07 〈下稱士院卷〉第20至32頁）。被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
08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09 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0 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認原告之
11 主張為真實。

1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6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17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18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
19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騏藝公司未
20 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上開約定書第14條約定，就未返還之
21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士院卷第20頁），即負有返還義務。
22 而被告莊子明就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騏
23 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士院卷第21頁），自應與主債務人
24 即被告騏藝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
25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
26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頌堃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2,000,000元	1,006,729元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31,454元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000,000元	1,438,183元		